

下文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4年7月29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往績記錄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編纂]對財務資料執行相關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核實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故所提供的確定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就財務資料達致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14,714	1,434,364	1,345,822	896,419	751,467
銷售成本.....		(875,517)	(1,170,480)	(1,101,706)	(739,341)	(613,935)
毛利.....		239,197	263,884	244,116	157,078	137,532
其他收入.....	6	6,724	4,353	5,555	4,147	3,842
銷售開支.....		(64,302)	(66,654)	(50,627)	(32,320)	(26,772)
行政開支.....		(133,733)	(145,715)	(132,113)	(81,436)	(59,790)
營運溢利.....		47,886	55,868	66,931	47,469	54,812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7	38,429	(4,158)	(10,246)	(6,482)	(15,048)
財務成本.....	8	(10,465)	(13,167)	(12,779)	(7,590)	(6,610)
除稅前溢利.....	9	75,850	38,543	43,906	33,397	33,154
所得稅開支.....	12	(7,067)	(4,771)	(6,334)	(3,236)	(7,376)
年／期內溢利.....		<u>68,783</u>	<u>33,772</u>	<u>37,572</u>	<u>30,161</u>	<u>25,778</u>
扣除稅項後之日後期間將予 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65	(575)	4,090	3,721	(247)
註銷附屬公司後轉撥匯率波動儲備.....		—	—	694	694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4,065</u>	<u>(575)</u>	<u>4,784</u>	<u>4,415</u>	<u>(247)</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2,848</u>	<u>33,197</u>	<u>42,356</u>	<u>34,576</u>	<u>25,53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及擬派之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0,293	162,246	176,952	188,0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6,665	16,222	16,205	15,920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2,149	–	3,346	510
遞延稅項資產.....	25	–	4,991	5,564	3,3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107	183,459	202,067	207,87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0,159	396,943	242,295	154,717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4,243	250,245	166,335	288,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3,146	12,005	7,854	22,209
應收稅項.....		245	2,399	3,057	6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26	426	437	436
應收股東款項.....	31(b)	34,990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29,347	105,374	107,534	115,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0,734	46,206	103,481	34,217
流動資產總值.....		543,290	813,598	630,993	616,447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b)	140,603	127,571	115,58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6,160	361,678	223,186	202,904
計息銀行借貸.....	23	217,058	344,057	293,923	285,916
應付稅項.....		6,561	6,063	2,007	3,969
融資租賃承擔.....	24	463	1,184	1,054	1,274
流動負債總額.....		580,845	840,553	635,750	494,06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7,555)	(26,955)	(4,757)	122,3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552	156,504	197,310	330,26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1,032	2,850	1,300	3,345
遞延稅項負債.....	25	63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5	2,850	1,300	3,345
資產淨值.....		120,457	153,654	196,010	326,91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	20
儲備.....	27(a)	120,457	153,654	196,010	326,897
權益總額.....		120,457	153,654	196,010	326,9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盈餘 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	4,550	1,950	9,048	36,587	52,135
年內溢利	–	–	–	–	68,783	68,7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4,065	–	4,0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65	68,783	72,8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3,188)	–	–	3,188	–
向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	14	–	–	–	(4,526)	(4,526)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u>–</u>	<u>1,362*</u>	<u>1,950*</u>	<u>13,113*</u>	<u>104,032*</u>	<u>120,457</u>
年內溢利	–	–	–	–	33,772	33,7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575)	–	(5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75)	33,772	33,19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821	–	–	(821)	–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u>–</u>	<u>2,183*</u>	<u>1,950*</u>	<u>12,538*</u>	<u>136,983*</u>	<u>153,654</u>
年內溢利	–	–	–	–	37,572	37,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090	–	4,090
註銷附屬公司後轉撥匯率波動儲備	–	–	–	694	–	6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84	37,572	42,35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802	–	–	(1,802)	–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u>–</u>	<u>3,985*</u>	<u>1,950*</u>	<u>17,322*</u>	<u>172,753*</u>	<u>196,0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法定盈餘儲備	資本盈餘	合併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u>–</u>	<u>3,985*</u>	<u>–</u>	<u>1,950*</u>	<u>17,322*</u>	<u>172,753*</u>	<u>196,010</u>
期內溢利	–	–	–	–	–	25,778	25,77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7)	–	(2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7)	25,778	25,531
發行股份	10	–	–	–	–	–	10
於重組中收購附屬公司	10	–	–	(1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	28(b)	–	105,366	–	–	–	105,366
於2014年10月31日	<u>20</u>	<u>3,985*</u>	<u>105,366*</u>	<u>1,940*</u>	<u>17,075*</u>	<u>198,531*</u>	<u>326,917</u>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u>–</u>	<u>2,183*</u>	<u>–</u>	<u>1,950*</u>	<u>12,538*</u>	<u>136,983*</u>	<u>153,654</u>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30,161	30,1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4,415	–	4,4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4,415	30,161	34,576
於2013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u>–</u>	<u>2,183</u>	<u>–</u>	<u>1,950</u>	<u>16,953</u>	<u>167,144</u>	<u>188,230</u>

* 該等儲備賬分別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儲備120,457,000港元、153,654,000港元、196,010,000港元及326,89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5,850	38,543	43,906	33,397	33,154
調整：						
財務成本	8	10,465	13,167	12,779	7,590	6,610
利息收入	6	(43)	(1,210)	(2,196)	(1,393)	(1,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	7	(39,211)	623	(105)	(624)	(282)
折舊	9	19,857	20,565	16,025	10,046	8,5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418	425	432	253	254
撤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	29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撥備	9	495	-	-	-	-
撤減/(撥回)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	1,164	1,769	1,120	2,164	(89)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9	257	-	6,444	6,033	(812)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9	-	-	8,068	6,889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9	1,410	375	-	-	-
		70,691	74,257	86,473	64,355	45,906
存貨減少/(增加)		93,254	(198,553)	153,528	154,633	87,6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17	(96,002)	77,467	852	(121,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9,818)	15,808	805	(2,407)	(14,3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4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774	145,518	(143,550)	(196,196)	(14,085)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200,932	(58,972)	174,723	21,237	(16,572)
已付利息		(10,353)	(12,971)	(13,976)	(7,666)	(7,193)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8	(112)	(196)	(117)	(76)	(79)
已付所得稅		(1,987)	(12,474)	(11,580)	(3,488)	(8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88,480	(84,613)	149,050	10,007	(24,6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43	1,210	2,196	1,393	1,5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1,762)	(38,160)	(30,172)	(18,569)	(21,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02	70,828	1,418	1,416	995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3)	(76,027)	(2,160)	(1,488)	(7,8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220)	(42,149)	(28,718)	(17,248)	(27,2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22,067	1,629,379	1,651,856	1,013,465	840,866
償還銀行借貸		(1,225,906)	(1,502,379)	(1,702,062)	(958,975)	(848,66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0
融資租賃合約所得款項		-	-	-	-	1,9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50)	(13,032)	(11,991)	(8,644)	(10,21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640)	(1,311)	(1,706)	(1,281)	(1,173)
已付股息		(4,526)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9,155)	112,657	(63,903)	44,565	(17,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8,105	(14,105)	56,429	37,324	(69,09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98	60,734	46,206	46,206	103,4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69)	(423)	846	945	(1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34	46,206	103,481	84,475	34,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0,734	46,206	103,481	84,475	34,2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0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u>107,316</u>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21	<u>10</u>
資產淨值.....		<u><u>107,326</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0
儲備.....	27(b)	<u>107,306</u>
權益總額.....		<u><u>107,326</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三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和國際（BVI）」）。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中所述之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實繳／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和展利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7年11月24日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汽車 租賃服務
三和展貿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4年4月21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汽車 租賃服務
雅和（廣州）首飾有限公司 （「雅和（廣州）」） (附註(b))	中國內地 2004年6月4日	140,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
三和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990年6月29日	500,000港元	-	100	珠寶貿易
雅倫珠寶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992年6月18日	10,000港元	-	100	珠寶貿易
廣州市卡締爾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內地 2008年1月5日	39,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及貿易
三和珠寶貿易有限公司 （「三和珠寶貿易」） (附註(c))	香港 2008年12月31日	1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及 貿易以及 投資控股
Info Dragon Trading Limited （「Info Dragon」）(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2月12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echno City Trading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1月31日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Charter Management Corp. （「Golden Charter」）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2月7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高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7年4月18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andclick Properties Limited （「Landclick」）(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3月26日	6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實繳／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締和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內地 2011年2月22日	3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三和(廣州番禺)首飾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內地 1998年4月6日	15,400,000港元	-	100	珠寶製造及貿易
Rich Delta Resources Limited (「Rich Delta」)(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1月31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和市場營銷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7年5月30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露思珈蘭首飾 (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5年7月21日	1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Tru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 Success」)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1999年3月10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和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1996年11月28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rax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f))	香港 1998年11月11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Bright Favou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f))	香港 1998年11月18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Wealth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f))	香港 2006年5月20日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 露思珈蘭首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前附屬公司，於2009年4月22日在中國內地成立，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被註銷，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並未包括入上文 貴公司附屬公司列表中。
- (a)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 (c)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i)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乃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ii)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並未編製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在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e)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並未編製該實體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在於其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 (f)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附屬公司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7月29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三和國際(BVI) (「控股股東」) 共同控制。因此，出於本報告之目的，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以來的較短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於2014年10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貴集團

貴集團現時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貴集團尚不清楚該等準則是否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的三個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該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支配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於 貴公司的損益賬入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中，並無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並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並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得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該技術採用致使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該技術採用致使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無法觀察得到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存在，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资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有具體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租期
樓宇	2%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及電腦	20%至33 ¹ / ₃ %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各部分獨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予以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建築物，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相關借貸產生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賬扣除，以得出一個租期內的固定週期支銷率。

通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凡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後續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和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賬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項下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不論(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於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時，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以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對所轉讓資產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或個別非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共同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三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之機會渺茫，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撤銷。

倘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撤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賬之其他開支項下。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有效的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根據其如下所示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在損益賬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計及收購產生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之攤銷納入損益賬之財務成本項下。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須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所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所作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另一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此等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實體擁有對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清償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所涉及及責任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於日後清償該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數額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成本項下。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益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家時確認，惟 貴集團毋須維持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利用實際利息法（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權益部分的獨立保留溢利項目，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惟指定為 貴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屬於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賬則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允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不斷出現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經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賬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於報告期末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在應課稅溢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會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對銷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接受審閱，如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各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該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自 貴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須根據中國的現行稅務規則及法規繳納預扣稅。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有關補助及符合一切附帶條件下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賬，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賬。

倘 貴集團收取非貨幣性資產補助，補助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值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賬。

如 貴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獲取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將以實際利率法釐定，有關方法已於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內進一步闡釋。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益處，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兩者間之差額，會被當作政府補助處理，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審慎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入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會予以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及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乃基於同類資產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具約束力出售交易中之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得到的市場價格扣減出售資產所增加成本。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前估計將產生之任何成本得出，並會參考現行市場信息。此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且可能隨著市況變化而出現大幅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有關估計進行重新評估。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歷史撤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或高於預期，貴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

(d)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重大管理層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用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4.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在於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因此，貴集團已確定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且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有關根據外部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或國家按所在地域呈列的貴集團收益的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俄羅斯	634,938	989,174	838,056	592,394	389,163
美洲	234,126	220,993	283,866	180,109	222,713
歐洲（俄羅斯除外）	115,585	89,325	74,038	46,467	47,647
中東	51,650	43,620	23,377	18,603	3,564
中國內地	43,851	64,766	84,315	44,481	62,270
其他國家	34,564	26,486	42,170	14,365	26,110
	<u>1,114,714</u>	<u>1,434,364</u>	<u>1,345,822</u>	<u>896,419</u>	<u>751,4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的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30,535	144,444	166,272	178,452
香港	28,572	34,024	30,231	26,050
	<u>159,107</u>	<u>178,468</u>	<u>196,503</u>	<u>204,502</u>

貴公司的原駐地為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曼群島的客戶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並無任何資產位於開曼群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乃通過向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若干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向與有關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產生，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47,798	724,607	566,387	413,253	239,207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4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160,862	99,338	119,536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603	90,003

* 少於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珠寶產品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產品銷售	<u>1,114,714</u>	<u>1,434,364</u>	<u>1,345,822</u>	<u>896,419</u>	<u>751,4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	1,210	2,196	1,393	1,517
政府補助 (附註)	2,008	1,963	2,182	2,098	1,468
廢棄物銷售	85	392	321	-	202
裸鑽銷售淨額	3,954	15	6	6	67
其他	634	773	850	650	588
	<u>6,724</u>	<u>4,353</u>	<u>5,555</u>	<u>4,147</u>	<u>3,842</u>

附註：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政府補助以補貼所產生的開支。概無有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開支) 淨額

其他收益／(開支) 淨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 #	39,211	(623)	105	624	282
外匯差額淨額	(782)	(3,535)	(2,283)	(217)	(219)
上市開支	-	-	-	-	(15,111)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	-	(8,068)	(6,889)	-
	<u>38,429</u>	<u>(4,158)</u>	<u>(10,246)</u>	<u>(6,482)</u>	<u>(15,048)</u>

銷售 貴集團兩項物業收益39,054,000港元計入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於2013年中或前後，貴集團對位於中國廣州市魚窩頭大道的一幢在建物業（「魚窩頭物業」）的階段發展次序作出部分策略調整，並決定首先繼續進行展覽中心及員工培訓中心的建設，且魚窩頭物業以安全特徵及加固結構特別建設及配備，而此就優質珠寶業所用物業並非罕有，而其建築成本通常較建設一般工業物業一般所產生的建築成本為高。因此，董事估算，於2013年10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魚窩頭物業在建工程的眼面值已分別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6,889,000港元及8,068,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指撤減魚窩頭物業的在建工程至其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外部估值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8,886	9,907	9,320	4,810	4,728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1,467	3,064	4,639	2,938	2,576
融資租賃利息	112	196	117	76	79
	10,465	13,167	14,076	7,824	7,383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部分	-	-	(1,297)	(234)	(773)
	<u>10,465</u>	<u>13,167</u>	<u>12,779</u>	<u>7,590</u>	<u>6,610</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45,109	1,002,456	943,066	637,353	531,137
折舊	15 19,857	20,565	16,025	10,046	8,5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418	425	432	253	254
外匯差額淨額	7 782	3,535	2,283	217	219
核數師薪酬	2,560	1,364	1,380	700	776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0))：					
薪金及其他利益	161,394	186,706	160,628	102,079	88,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89	19,443	21,163	13,234	11,848
	<u>180,883</u>	<u>206,149</u>	<u>181,791</u>	<u>115,313</u>	<u>99,878</u>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19 257	-	6,444	6,033	(8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撥備	495	-	-	-	-
撤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	-	-	-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410	375	-	-	-
撤減／(撥回)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8 1,164	1,769	1,120	2,164	(89)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6,541	6,522	4,112	2,534	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	7 (39,211)	623	(105)	(624)	(282)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7 -	-	8,068	6,889	-
	<u>-</u>	<u>-</u>	<u>8,068</u>	<u>6,889</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薪酬

紀若鵬先生、李文俊先生及紀若麟先生分別於2014年6月6日、2014年6月6日及2014年7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盧振邦先生、陳志權先生及丁鐵翔先生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計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若鵬	600	4,408	12	5,020
李文俊	600	3,958	12	4,570
	<u>1,200</u>	<u>8,366</u>	<u>24</u>	<u>9,590</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若鵬	600	4,359	15	4,974
李文俊	600	4,359	15	4,974
	<u>1,200</u>	<u>8,718</u>	<u>30</u>	<u>9,948</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若鵬	2,210	6,019	15	8,244
李文俊	2,210	3,019	15	5,244
	<u>4,420</u>	<u>9,038</u>	<u>30</u>	<u>13,4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若鵬	1,452	1,152	10	2,614
李文俊	1,452	1,152	10	2,614
紀若麟	-	414	4	418
	<u>2,904</u>	<u>2,718</u>	<u>24</u>	<u>5,646</u>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 (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若鵬	1,740	1,558	9
李文俊	740	1,558	9	2,307
	<u>2,480</u>	<u>3,116</u>	<u>18</u>	<u>5,61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各自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的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各自餘下並無出任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1,200	908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42	11,464	5,577	3,288	3,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0	45	21	23
	<u>7,578</u>	<u>12,412</u>	<u>5,622</u>	<u>3,309</u>	<u>3,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且並無出任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2	—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	—
	<u>3</u>	<u>3</u>	<u>3</u>	<u>3</u>	<u>3</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為16.5%及25%。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較低利得稅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利得稅乃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年／期內支出	6,497	6,524	4,324	3,970	3,830
即期－中國					
年／期內支出	2,322	3,388	2,459	277	8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974)
遞延 (附註25)	(1,752)	(5,141)	(449)	(1,011)	2,177
因重組產生的稅項撥備*	—	—	—	—	1,45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067</u>	<u>4,771</u>	<u>6,334</u>	<u>3,236</u>	<u>7,376</u>

* 根據《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已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就於重組中自三和國際 (BVI) 收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1,455,000港元。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年第39號 (「國發」)，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企業所得稅法、行政法規及有關通知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有關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於2008年之前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三和 (廣州番禺) 首飾有限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此，其於2006年1月1日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就雅和 (廣州) 而言，由於在2008年之前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故根據上文國發的規定，其首個獲利年度應視為2008年，因此，雅和 (廣州) 於2008年及2009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0年1月1日起計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於2013年1月1日起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香港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按50:50基準攤分)而言，三和珠寶貿易的部分溢利被視為既不產生於亦非得自香港。因此，三和珠寶貿易的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貴公司的董事認為，三和珠寶貿易的該部分溢利毋須就三和珠寶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採用 貴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得出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5,850	38,543	43,906	33,397	33,154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2,515	6,360	7,244	5,510	5,470
特定省份的不同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不同稅率	(832)	(1,252)	973	895	602
毋須繳稅收入	(6,762)	(196)	(268)	(402)	(28)
不可扣稅開支	3,243	2,479	2,736	2,249	3,87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42	2,814	-	-	-
稅務影響(按50:50基準攤分)	(4,144)	(1,890)	(3,145)	(3,493)	(3,11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69)	(201)	(75)	(75)	(43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	65	620	315	846
稅率提高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	(2,386)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50)	(995)	(967)	(95)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	(718)	(718)	(974)
因重組產生的稅項撥備	-	-	-	-	1,455
其他	1,391	28	(38)	(78)	(220)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067	4,771	6,334	3,236	7,376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4,526	-	-	-	-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電腦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2年3月31日									
於2011年3月31日									
及2011年4月1日：									
成本	46,077	37,587	33,956	4,877	24,074	21,371	9,268	35,570	212,780
累計折舊	(10,826)	(8,589)	(9,347)	(1,985)	(13,983)	(15,581)	(6,317)	-	(66,628)
賬面淨值	35,251	28,998	24,609	2,892	10,091	5,790	2,951	35,570	146,152
於2011年4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35,251	28,998	24,609	2,892	10,091	5,790	2,951	35,570	146,152
添置	260	606	3,643	982	7,892	580	463	25,333	39,759
轉讓	-	-	457	118	-	-	-	(575)	-
年內計提折舊	(957)	(781)	(7,250)	(988)	(6,282)	(2,188)	(1,411)	-	(19,857)
出售	(22,446)	(7,008)	(304)	(5)	(27)	(2)	-	-	(29,792)
匯兌調整	-	889	1,017	94	184	67	56	1,724	4,031
於2012年3月3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12,108	22,704	22,172	3,093	11,858	4,247	2,059	62,052	140,293
於2012年3月31日：									
成本	15,588	29,735	39,018	6,086	32,070	22,033	9,825	62,052	216,407
累計折舊	(3,480)	(7,031)	(16,846)	(2,993)	(20,212)	(17,786)	(7,766)	-	(76,114)
賬面淨值	12,108	22,704	22,172	3,093	11,858	4,247	2,059	62,052	140,2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電腦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3月31日									
於2012年3月31日及									
2012年4月1日：									
成本	15,588	29,735	39,018	6,086	32,070	22,033	9,825	62,052	216,407
累計折舊	(3,480)	(7,031)	(16,846)	(2,993)	(20,212)	(17,786)	(7,766)	-	(76,114)
賬面淨值	<u>12,108</u>	<u>22,704</u>	<u>22,172</u>	<u>3,093</u>	<u>11,858</u>	<u>4,247</u>	<u>2,059</u>	<u>62,052</u>	<u>140,293</u>
於2012年4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12,108	22,704	22,172	3,093	11,858	4,247	2,059	62,052	140,293
添置	-	-	7,096	838	4,563	2,228	5,160	24,233	44,118
年內計提折舊	(344)	(596)	(7,532)	(1,082)	(7,228)	(1,811)	(1,972)	-	(20,565)
出售	-	-	(1,058)	(91)	(54)	(2)	(259)	-	(1,464)
匯兌調整	-	(20)	(36)	(4)	(9)	(4)	(3)	(60)	(136)
於2013年3月3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u>11,764</u>	<u>22,088</u>	<u>20,642</u>	<u>2,754</u>	<u>9,130</u>	<u>4,658</u>	<u>4,985</u>	<u>86,225</u>	<u>162,246</u>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15,588	29,709	41,273	6,358	36,227	24,019	14,427	86,225	253,826
累計折舊	(3,824)	(7,621)	(20,631)	(3,604)	(27,097)	(19,361)	(9,442)	-	(91,580)
賬面淨值	<u>11,764</u>	<u>22,088</u>	<u>20,642</u>	<u>2,754</u>	<u>9,130</u>	<u>4,658</u>	<u>4,985</u>	<u>86,225</u>	<u>162,2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電腦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於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									
成本	15,588	29,709	41,273	6,358	36,227	24,019	14,427	86,225	253,826
累計折舊	(3,824)	(7,621)	(20,631)	(3,604)	(27,097)	(19,361)	(9,442)	-	(91,580)
賬面淨值	<u>11,764</u>	<u>22,088</u>	<u>20,642</u>	<u>2,754</u>	<u>9,130</u>	<u>4,658</u>	<u>4,985</u>	<u>86,225</u>	<u>162,246</u>
於2013年4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11,764	22,088	20,642	2,754	9,130	4,658	4,985	86,225	162,246
添置	-	-	871	367	2,944	234	3,746	28,377	36,539
年內計提折舊	(344)	(610)	(4,542)	(1,159)	(6,112)	(1,756)	(1,502)	-	(16,025)
出售	-	-	(503)	(23)	(34)	(1)	(752)	-	(1,313)
減值	-	-	-	-	-	-	-	(8,068)	(8,068)
匯兌調整	-	469	364	46	50	64	35	2,545	3,573
於2014年3月3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420</u>	<u>21,947</u>	<u>16,832</u>	<u>1,985</u>	<u>5,978</u>	<u>3,199</u>	<u>6,512</u>	<u>109,079</u>	<u>176,952</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15,588	30,348	39,637	6,775	38,441	24,133	15,428	117,147	287,497
累計折舊	(4,168)	(8,401)	(22,805)	(4,790)	(32,463)	(20,934)	(8,916)	-	(102,477)
減值	-	-	-	-	-	-	-	(8,068)	(8,068)
賬面淨值	<u>11,420</u>	<u>21,947</u>	<u>16,832</u>	<u>1,985</u>	<u>5,978</u>	<u>3,199</u>	<u>6,512</u>	<u>109,079</u>	<u>176,9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 及裝置	辦公設備 及電腦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10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成本	15,588	30,348	39,637	6,775	38,441	24,133	15,428	117,147	287,497
累計折舊	(4,168)	(8,401)	(22,805)	(4,790)	(32,463)	(20,934)	(8,916)	-	(102,477)
減值	-	-	-	-	-	-	-	(8,068)	(8,068)
賬面淨值	<u>11,420</u>	<u>21,947</u>	<u>16,832</u>	<u>1,985</u>	<u>5,978</u>	<u>3,199</u>	<u>6,512</u>	<u>109,079</u>	<u>176,952</u>
於2014年4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11,420	21,947	16,832	1,985	5,978	3,199	6,512	109,079	176,952
添置	-	-	-	41	2,093	64	-	18,465	20,663
轉撥	-	-	10,052	-	-	-	-	(10,052)	-
期內計提折舊	(201)	(356)	(2,691)	(600)	(2,973)	(788)	(979)	-	(8,588)
出售	-	-	(192)	(13)	(438)	(2)	(68)	-	(713)
匯兌調整	-	(35)	(8)	(4)	(1)	(3)	(4)	(187)	(242)
於2014年10月3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219</u>	<u>21,556</u>	<u>23,993</u>	<u>1,409</u>	<u>4,659</u>	<u>2,470</u>	<u>5,461</u>	<u>117,305</u>	<u>188,072</u>
於2014年10月31日：									
成本	15,588	30,300	45,447	6,684	38,236	23,803	13,645	125,358	299,061
累計折舊	(4,369)	(8,744)	(21,454)	(5,275)	(33,577)	(21,333)	(8,184)	-	(102,936)
減值	-	-	-	-	-	-	-	(8,053)	(8,053)
賬面淨值	<u>11,219</u>	<u>21,556</u>	<u>23,993</u>	<u>1,409</u>	<u>4,659</u>	<u>2,470</u>	<u>5,461</u>	<u>117,305</u>	<u>188,0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設備.....	1,407	954	574	1,464
汽車.....	460	3,604	2,113	3,668
	<u>1,867</u>	<u>4,558</u>	<u>2,687</u>	<u>5,132</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已質押作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擔保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如下（附註23(a)）：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	12,108	11,764	11,420	11,219
樓宇.....	22,704	22,088	21,947	21,556
在建工程.....	–	86,225	109,079	117,305
	<u>34,812</u>	<u>120,077</u>	<u>142,446</u>	<u>150,080</u>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建工程損益賬當中減值虧損約為8,06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釐定公允值時已採納直接比較法，並參考於估值日期在有關市場獲取的可比較土地資料，亦計及已產生開發成本及將會招致的有關成本，以準確反映該等發展項目竣工時的質素。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賬面值.....	16,708	17,091	16,648	16,642
已於年／期內確認.....	(418)	(425)	(432)	(254)
匯兌調整.....	801	(18)	426	(32)
年／期末賬面值.....	17,091	16,648	16,642	16,356
即期部分.....	<u>(426)</u>	<u>(426)</u>	<u>(437)</u>	<u>(436)</u>
非即期部分.....	<u>16,665</u>	<u>16,222</u>	<u>16,205</u>	<u>15,920</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565,000港元、16,648,000港元、16,642,000港元及16,356,000港元的 貴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質押作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擔保（附註23(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0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7,316

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本節附註1。

18. 存貨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93,360	127,655	82,889	80,386
在製品	39,222	139,265	64,222	35,704
製成品	67,577	130,023	95,184	38,627
	<u>200,159</u>	<u>396,943</u>	<u>242,295</u>	<u>154,717</u>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約為1,164,000港元、1,769,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8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176	251,157	173,691	295,396
減：呆賬撥備	(933)	(912)	(7,356)	(6,544)
	<u>154,243</u>	<u>250,245</u>	<u>166,335</u>	<u>288,852</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額度。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60至12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致力就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立庫務部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797	120,734	49,637	78,870
一至兩個月.....	27,215	65,477	20,663	69,199
兩至三個月.....	33,672	19,107	48,420	53,418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27,559	44,927	47,615	87,365
	<u>154,243</u>	<u>250,245</u>	<u>166,335</u>	<u>288,852</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已個別釐定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33,000港元、912,000港元、7,356,000港元及6,544,000港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客戶無法預測的財務困難有關且經評估預期僅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資產負擔。有關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76	933	912	7,356
呆賬撥備 (附註9).....	257	-	6,444	-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	(21)	-	-
呆賬撥備撥回 (附註9).....	-	-	-	(812)
匯兌調整.....	-	-	-	-
於年／期末.....	<u>933</u>	<u>912</u>	<u>7,356</u>	<u>6,54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個別或共同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40,044	223,494	146,052	248,905
逾期少於61天.....	11,082	23,113	20,130	38,224
逾期61至120天.....	2,941	1,561	153	1,713
逾期超過120天.....	176	2,077	-	10
	<u>154,243</u>	<u>250,245</u>	<u>166,335</u>	<u>288,85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35	2,325	3,161	10,373
按金	2,399	3,034	2,120	780
其他應收款項	57,912	6,646	2,573	11,056
	<u>63,146</u>	<u>12,005</u>	<u>7,854</u>	<u>22,209</u>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無拖欠歷史記錄之應收款項相關。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已質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	90,081	151,580	211,015	149,587
減：銀行借貸及融資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23(a))	(29,347)	(105,374)	(107,534)	(115,370)
未質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u>60,734</u>	<u>46,206</u>	<u>103,481</u>	<u>34,217</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8,173	27,414	36,577	11,552
人民幣（「人民幣」）	8,255	4,849	23,847	15,416
美元	24,306	13,943	43,057	7,238
歐元	-	-	-	11
	<u>60,734</u>	<u>46,206</u>	<u>103,481</u>	<u>34,217</u>

貴公司

	10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u>10</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質押存款乃於近期無拖欠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475	224,319	109,992	130,375
其他應付款項.....	105,685	137,359	113,194	72,529
	<u>216,160</u>	<u>361,678</u>	<u>223,186</u>	<u>202,90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691	82,044	46,068	28,395
一至兩個月.....	24,688	21,412	13,331	12,434
兩至三個月.....	6,757	22,755	18,280	8,318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39,339	98,108	32,313	81,228
	<u>110,475</u>	<u>224,319</u>	<u>109,992</u>	<u>130,375</u>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貴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償付。

23. 計息銀行借貸

	2012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實際合約 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	5.0	11,07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3-8.42	207,141	2.03-8.22	327,482	1.97-8.85	273,453	2.46-8.10	285,916
銀行貸款－無抵押.....	4.92-5.85	9,917	2.50-5.10	16,575	2.47-5.17	9,400	-	-
		<u>217,058</u>		<u>344,057</u>		<u>293,923</u>		<u>285,916</u>
還款期限：								
於要求時償還.....		<u>217,058</u>		<u>344,057</u>		<u>293,923</u>		<u>285,9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人應將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之條款（「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所涉貸款於財務狀況表內全數分類為流動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約為217,058,000港元、344,057,000港元、293,923,000港元及285,916,000港元的銀行借貸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於要求時償還條款，其中約33,219,000港元、38,951,000港元、11,243,000港元及3,393,000港元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償還，已列為流動負債。就上文分析而言，有關貸款計入流動銀行貸款內，並列為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貸款。

(a) 部分銀行借貸及透支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108,000港元、11,764,000港元、11,420,000港元及11,219,000港元的 貴集團部分租賃土地的按揭（附註15）。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2,704,000港元、22,088,000港元、21,947,000港元及21,556,000港元的 貴集團部分樓宇的按揭（附註15）。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6,225,000港元、109,079,000港元及117,305,000港元（2012年3月31日：零）的 貴集團在建工程的按揭（附註15）。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565,000港元、16,648,000港元、16,642,000港元及16,356,000港元的 貴集團部分預付租賃款項的按揭（附註16）；及

- (i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29,347,000港元、105,374,000港元、107,534,000港元及115,370,000港元的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質押品（附註21）。

此外， 貴集團部分銀行貸款：

-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17,058,000港元、344,057,000港元、293,923,000港元及285,916,000港元（附註31(d)）由 貴集團部分董事作擔保；及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95,814,000港元、336,111,000港元、255,598,000港元及285,916,000港元（附註31(d)）由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擔保。

上述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b) 銀行借貸及透支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24,770	167,578	140,577	102,306
美元	85,733	173,709	115,421	183,610
人民幣	6,555	2,770	37,925	—
	217,058	344,057	293,923	285,9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賃其部分汽車及辦公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此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限介乎兩至三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月31日			10月31日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43	1,314	1,121	1,446	463	1,184	1,054	1,274
第二年.....	461	1,287	845	1,417	408	1,209	820	1,299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54	1,681	486	2,176	624	1,641	480	2,046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u>1,658</u>	<u>4,282</u>	<u>2,452</u>	<u>5,039</u>	<u>1,495</u>	<u>4,034</u>	<u>2,354</u>	<u>4,619</u>
日後融資支出.....	<u>(163)</u>	<u>(248)</u>	<u>(98)</u>	<u>(420)</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u>1,495</u>	<u>4,034</u>	<u>2,354</u>	<u>4,619</u>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463)</u>	<u>(1,184)</u>	<u>(1,054)</u>	<u>(1,274)</u>				
非流動部分.....	<u>1,032</u>	<u>2,850</u>	<u>1,300</u>	<u>3,345</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允值分別約為1,032,000港元、2,85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3,345,000港元。公允值乃按現行利率折讓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撥備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預扣稅	減值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2,064)	345	(330)	–	(2,049)
已付中國預扣稅	–	–	234	–	234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12)	2,082	(330)	–	–	1,752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4月1日	18	15	(96)	–	(63)
已付中國預扣稅	–	–	96	–	96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2)	5,082	59	–	–	5,141
匯兌調整	(183)	–	–	–	(183)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4,917	74	–	–	4,991
年內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附註12)	(1,735)	167	–	2,017	449
匯兌調整	124	–	–	–	124
於2014年3月31日	3,306	241	–	2,017	5,564
期內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12)	(2,088)	(89)	–	–	(2,177)
匯兌調整	(11)	–	–	–	(11)
於2014年10月31日	1,207	152	–	2,017	3,37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的預扣稅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11,648,000港元、21,158,000港元、25,306,000港元及28,248,000港元尚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 貴集團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約703,000港元、452,000港元、3,755,000港元及6,230,000港元，主要由香港附屬公司供款。由於不大確定是否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 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6,731,000港元、34,157,000港元、12,819,000港元及12,243,000港元，當中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約18,888,000港元、28,585,000港元、7,462,000港元及7,462,000港元將於出現虧損的會計年度五年後到期。餘下結餘可以無限期結轉。 貴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該等虧損的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且 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91,000港元、448,000港元、1,458,000港元及921,000港元而言，已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5,000港元、74,000港元、241,000港元及152,000港元。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期末並無產生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已發行股本

	10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
已發行及繳足：	
2,049,1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概無任何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原因在於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予 貴公司的初步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隨後獲轉讓予三和國際 (BVI)，而於同日，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予三和國際 (BVI)。

根據於2014年7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由 貴公司於重組中按面值發行予三和國際(BVI)，以作為收購Info Dragon、Golden Charter、Landclick Properties、Rich Delta及True Success的回報，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根據於2014年9月1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49,1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由 貴公司於重組中按面值發行予張志剛先生、鄺英華女士、林柏勤先生、彭梓楓先生、彭俊禮先生及梁康輝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27.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因重組產生的儲備。

(b) 貴公司

	資本盈餘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
於重組中收購附屬公司.....	1,94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 (附註28(b)).....	105,366
於2014年10月31日.....	107,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分別約為104,000港元、3,850,000港元及3,439,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零）。
- (b) 於2014年7月28日，應付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結餘105,366,040港元已予以資本化為貴集團權益。
- (c) 根據於2014年7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由貴公司於重組中按面值發行予三和國際（BVI），以作為收購Info Dragon、Golden Charter、Landclick Properties、Rich Delta及True Success的回報，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29.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有關租賃乃按固定月租及租期介乎一至五年議定。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801	2,103	1,546	5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55	951	40	17
	<u>6,856</u>	<u>3,054</u>	<u>1,586</u>	<u>537</u>

30.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29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興建魚窩頭物業	18,852	28,737	13,491	7,5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	—	—
	<u>19,073</u>	<u>28,737</u>	<u>13,491</u>	<u>7,514</u>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報告詳述的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主要交易：

- (i)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股東及其配偶出售一項賬面值為15,898,000港元的物業，代價為3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根據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合約條款及條件釐定。有關代價已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結算。
- (ii) 於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用總額985,000港元及1,872,000港元已分別支付予一家由貴公司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目的為向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服務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收費。於2014年10月31日，預付予此關聯方的服務費用為零（2014年3月31日：約465,000港元），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眼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協議已於2014年6月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股東款項

	2011年 4月1日	最高 未償還金額	2012年 3月31日	最高 未償還金額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李文俊先生	-	34,990	34,990	34,990	-

於2012年3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即出售物業的應收代價（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i)）。該款項已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3年 4月1日	最高 未償還金額	2014年 3月31日	最高 未償還金額	2014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65	465*	465	-

* 結餘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擁有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40,603,000港元、127,571,000港元、115,580,000港元及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3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止七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94	22,288	13,458	5,596	7,7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8	30	18	4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6,954	22,356	13,488	5,614	7,7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若干董事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概無以任何代價就貴集團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或以銀行為受益人質押有關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有關未清償擔保的詳情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董事.....	409,887	735,690	739,172	627,311
董事所控制公司.....	118,725	—	—	—
直接控股公司.....	389,178	699,708	637,896	627,31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上述由關聯方就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金額分別為409,887,000港元、735,690,000港元、758,087,000港元及627,311,000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有關銀行融資的尚未動用金額分別為150,974,000港元、305,650,000港元、409,374,000港元及229,531,000港元。

上述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54,243	250,245	166,335	288,85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58,033	6,434	2,139	9,953
應收股東款項.....	34,990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347	105,374	107,534	115,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34	46,206	103,481	34,217
	337,347	408,259	379,489	448,3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0,475	224,319	109,992	130,3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4,583	65,961	66,744	66,918
計息銀行借貸.....	217,058	344,057	293,923	285,9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0,603	127,571	115,580	-
融資租賃承擔.....	1,495	4,034	2,354	4,619
	<u>544,214</u>	<u>765,942</u>	<u>588,593</u>	<u>487,828</u>

33.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釐定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營運資金。貴集團有直接來自其營運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面臨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的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銀行借貸相關。貴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及定期審查其銀行融資降低風險。貴集團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倘借貸利率按管理層可能合理認為增加／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84,000港元、997,000港元、1,377,000港元及712,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外幣風險

貴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貴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結餘水平管理其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尚未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其賬面值如下：

資產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元	164,282	241,580	150,906	246,360	247,522
人民幣	22,130	133,214	102,422	101,293	103,766
	<u> </u>				
負債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元	199,192	440,073	249,073	251,179	301,377
人民幣	49,757	35,813	918	358	654
	<u> </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計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呈列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所致）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16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68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06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066)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23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238)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30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305)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21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214)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位於中國及香港且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貴集團通過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及其他借貸合併方式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2012年3月31日	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應付款項.....	325,661	-	325,661
計息銀行借貸.....	217,058	-	217,058
融資租賃承擔.....	543	1,115	1,658
	<u>543,262</u>	<u>1,115</u>	<u>544,377</u>
	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應付款項.....	417,851	-	417,851
計息銀行借貸.....	344,057	-	344,057
融資租賃承擔.....	1,314	2,968	4,282
	<u>763,222</u>	<u>2,968</u>	<u>766,190</u>
	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應付款項.....	292,316	-	292,316
計息銀行借貸.....	293,923	-	293,923
融資租賃承擔.....	1,121	1,331	2,452
	<u>587,360</u>	<u>1,331</u>	<u>588,691</u>
	於要求時 或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應付款項.....	197,293	-	197,293
計息銀行借貸.....	285,916	-	285,916
融資租賃承擔.....	1,446	3,593	5,039
	<u>484,655</u>	<u>3,593</u>	<u>488,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3所述，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銀行借貸分別為217,058,000港元、344,057,000港元、293,923,000港元及285,916,000港元，均計入計息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該等借貸的有關貸款協議載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銀行獲授可在任何時候無條件催繳貸款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上述金額被分類為「於要求時或少於一年」。儘管載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會於一年內被催繳該等貸款，並認為 貴集團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借貸。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的貸款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延期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83,839	305,106	282,680	282,523
第二年	11,446	11,526	4,543	2,143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228	27,425	6,700	1,250
超過五年	4,545	-	-	-
	<u>217,058</u>	<u>344,057</u>	<u>293,923</u>	<u>285,91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創造回報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付款、向股東償還的資金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償還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採用 (其中包括) 資產負債比率 (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 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3月31日			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17,058	344,057	293,923	285,916
融資租賃承擔	1,495	4,034	2,354	4,6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34)	(46,206)	(103,481)	(34,217)
債務淨額	<u>157,819</u>	<u>301,885</u>	<u>192,796</u>	<u>256,31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0,457</u>	<u>153,654</u>	<u>196,010</u>	<u>326,917</u>
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	<u>278,276</u>	<u>455,539</u>	<u>388,806</u>	<u>583,235</u>
資產負債比率	<u>56.7%</u>	<u>66.3%</u>	<u>49.6%</u>	<u>43.9%</u>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